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 《选举林印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 《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吴佑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 1-3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9月20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电 话：0791-86397153；

传 真：0791-8833813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

2、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具体操作程序为：A、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B、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C、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具体操作程序为：

A、在投票当日，“正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B、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

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一览表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选举林印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选举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选举吴佑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股东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总数为：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视为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累积投票制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 填入股数表示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选举林印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程凡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选举黄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吴佑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上述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结果”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请在对议案 4 投票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